

中華民國 101 年第八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
縣市複賽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

報到時間： 9:30

測驗時間： 國中組 10:10~11:30 (80 分鐘)； 國小組 10:10~11:00 (50 分鐘)

縣市	承辦學校名稱	複賽地點
臺北市	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	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
新北市	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
基隆市	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	基隆市北寧路 396 巷 52 號
宜蘭縣	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	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
桃園縣	桃園縣桃園市福豐國民中學	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 326 號
新竹縣	新竹縣峨眉鄉富興國民小學	*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68 號 (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中心)
新竹市	新竹市光華國民中學	新竹市北區光華北街十號
台中市	台中市台中國民小學	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
苗栗縣	苗栗縣立三義國民中學	苗栗縣三義鄉廣盛路 11 鄰 122 號
臺東縣	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	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
花蓮縣	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	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 9 號
澎湖縣	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	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17 號
連江縣	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	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
彰化縣	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	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78 號
南投縣	南投縣南投國民中學	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
雲林縣	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	雲林縣東勢鄉東榮路 65 號
嘉義縣	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	嘉義縣義竹鄉 59 之 2 號
嘉義市	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	嘉義市西區德安路 10 號
高雄市	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	高雄縣鳳山市興中里光華路 69 號
屏東縣	屏東縣萬新國民中學	屏東縣萬丹鄉新鐘村新鐘路 8 號
金門縣	金門縣立賢庵國民小學	金門縣金城鎮庵前 18-2 號
台南市	台南市和順國民中學	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84 巷 66 號



中華民國 101 年第八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

縣市複賽一試場規則

- 一、測驗時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（需有照片，如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採對號入座制。
- 二、縣市複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准擅自離場，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將被取消本屆參賽資格。
- 三、縣市複賽正式開始後 20 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將被取消本屆參賽資格。
- 四、縣市複賽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，可提早繳卷(含題本)離場，但不可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。
- 五、文具請自備，不得在場向他人借用；應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與 2 B 鉛筆作答，可使用無文字圖表註記的透明墊板。
- 六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，違者取消本屆參賽資格。
- 七、測驗完畢，須將試題本與答案卷一併繳回後，才可離場，違者取消本屆參賽資格。
- 八、不得攜帶非測驗必須之物品，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，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。若隨身攜帶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扣縣市複賽成績 10 分。
- 九、如遇警報、地震等突發狀況發生，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考老師宣布縣市複賽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卷離場。強行修改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，將被取消本屆參賽資格。

參賽學生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上右上角。
2. 將非考試用文具放置地上。
3. 將自己的學校、姓名等資料填寫於答案卷上。
4. 請尊重自己也尊重別人，遵守試場規則，違者取消參加本屆競賽資格。
5. 考卷填寫完畢且考滿 30 分鐘者，可提早離場，但勿於試場外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參賽者權益。
6. 完成考試後，題目卷與答案卷均應交給監考老師，不得私藏，違者取消本屆參賽資格。
7. 完成考試後，向監考老師領取其證書、紀念品等。（承辦單位也可能於考試前發送）
8. 如有突發狀況發生，請隨時舉手告知監考老師。